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09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家商綜合大樓 2 樓校史室

參、主席：蕭揚江會長

肆、司儀：家長會秘書

紀錄：實習老師蔡尚延

伍、出席者：全體家長委員，候補委員

列席者：張瑞賓校長、校長室巫嘉倫秘書、教務處袁學靖主任、學務處柳景沅主任、總務處劉文宏主任、實習處丁碧慧主任、輔導室張藝馨主任、教官室陳麗雯主教、圖書館宋秀齡主任

陸、議程：

一、簽到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
四、主席致詞

五、校長致詞

六、各處室業務報告

七、會務報告

八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討論大學學測考場服務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訂於 110 年 1 月 22 日(五)及 23 日(六)辦理。

二、本校共 166 人參加。

三、請委員協助到場輪值(共計 4 個半日)，每人以半日為原則，感謝委員熱心協助，輪值表如下：

時段 日期	上午 (08:30-12:00)	下午 (12:00-16:00)
110/1/22(五)	蔡胤婕、顏美惠	顏美惠、何佳芬
110/1/23(六)	謝志杰、程慧文	林佩宜、洪麗燕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活動人力需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二教育旅行：110 年 3 月 2 日(二)~5 日(五)。
- 二、學校日：110 年 3 月 13 日(六)。
- 三、四技二專統測考場服務：110 年 5 月 1 日(六)、2 日(日)。
- 四、校慶暨園遊會：110 年 5 月 15 日(六)。
- 五、畢業典禮：110 年 6 月 1 日(二)上午。
- 六、期末謝師宴：110 年 6 月 30 日(三)下午 12:00。
- 七、其他重要日期提醒：
 - (一)第 2 學期開學日：110 年 2 月 18 日(四)。
 - (二)第 1 次段考：110 年 3 月 31 日(三)、4 月 1 日(四)。
 - (三)高一高二第 2 次段考暨高三畢業考：110 年 5 月 10 日(一)、11 日(二)。
 - (四)期末考：110 年 6 月 28 日(一)、29 日(二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本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財務處理辦法於 97 年 3 月 1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，如附件 1。
- 二、教育局參考範例(105 年 8 月 25 日修正)，如附件 2。
- 三、因本辦法已久未修正，為符合實際運作現況，擬建議修正如下：

項次	修正前	修正後
1	<p>五、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 <u>一萬元</u> 以內者，由會長核可。</p> <p>(二)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<u>一萬元未滿三萬元</u> 者，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</p> <p>(三)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<u>三萬元</u> 者，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</p> <p>但特殊臨時性支出，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，提出申請，其審核程序同上；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。</p>	<p>五、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凡申請金額在新臺幣 <u>三萬元</u> 以內者，由會長核可。</p> <p>(二)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 <u>三萬元未滿五萬元</u> 者，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</p> <p>(三)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 <u>五萬元</u> 者，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</p> <p>但特殊臨時性支出，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，提出申請，其審核程序同上；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。</p>

- 四、修正後，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由校方每月 25 日向家長會提出下個月帳冊，家長會於下個月 5 日前將款項交予校方。

提案四、下次會議召開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，建議時間於 3 月中及 5 月初。

二、第 3 次委員會議可搭配學校日(3 月 13 日)，於該日中午舉行。

決議：110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六)，確切時間與校方討論後再行通知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、家長會是否繼續給付巫嘉倫秘書之家長會事務協助費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動議二、第三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由於學校下學期沒有實習老師，無法支援家長委員會之記錄，故需由家長會自行記錄。

決議：於第三次家長委員會前再行討論。

柒、散會